

台州市椒江区培智学校

椒江区培智学校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9年4月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椒江区培智学校椒江区培智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环评编制阶段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并通过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4】29号。项目总投资概算为2200万元，其中环保概算投资为70万元，主要包括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废气防治、营运期油烟废气管路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及锅炉废气的收集排放）10万元，废水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防治、营运期生活污水治理）25万元，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项降噪防噪措施）25万元，固废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处置、营运期固废堆场建设、固废处置）10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期做好了扬尘及施工噪声的防治，施工废水及建筑垃圾的处置。营运期环境保护主要包括：废气防治收集管道的建设及油烟净化设备的采购；废水防治主要为化粪池、隔油池的建设，废水管路的基础建设；噪声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固废防治：建设了固废堆放场所，防雨遮阳。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后，我单位积极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核查，发现实际生产过程较环评审批有部分变化，主要为实际未设置宿舍；未设置锅炉，采用电加热器；总建筑面积较规划增加 25.63m²。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因我单位不具备进行验收监测的能力，再进行筛选比较后，我公司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1112341694）进行本项目的验收监测。2019 年 2 月 21 日，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材料对项目现场进行核查，明确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的条件后，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1 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等进行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3 月 26 日完成送审稿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我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等人组成。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各单位验收工作的详细介绍，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后续要求如下：

- 1、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噪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单位环保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其中环保负责人由总务处主任担任，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由罗老师担任，负责企业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相关内容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将定期对项目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我公司积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做好固废台账记录和贮存管理，确保固废合理处置。